

华东师范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毕业论文是本科教学中一项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考察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实践环节，使学生得到初步的科学研究训练，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保证我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质量，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意见》（附件一）的相关精神，结合我院毕业论文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一、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与安排

1. 我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学副院长、学科组长、教学秘书、应届辅导员等组成，负责整个毕业论文的组织和管理。教学副院长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计划审定、时间安排、征题选题、开题检查、中期检查、成绩评定和组织答辩等工作；论文工作结束后，对全院毕业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并向教务处推荐优秀论文。

2. 教学秘书、辅导员协助做好毕业论文的选题、中期检查、工作考核、成绩登记及存档工作，组织学生登陆公共数据库系统提交开题报告和论文及认定与记录论文成绩。

3. 第七学期教学秘书负责制定毕业论文的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通常在期中考试后向全院教师征集论文选题。选题工作由辅导员组织实施，教学副院长负责协调指导教师的配备。

4. 所有准备工作须在第七学期第 16 周前完成，第 17 周组织学生与指导教师见面并做好开题准备。毕业论文研究工作通常在第八学期初开始，5 月中旬完成毕业论文，6 月初各学科组完成答辩工作并上报学院，6 月中旬完成所有工作。

二、毕业论文的选题和开题

1. 毕业论文题目应符合专业培养方案中对素质、能力和知识结构的要求，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使学生得到全面训练。题目不宜过大，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取得阶段性成果。

2. 毕业论文题目应来自教师的教学、科研课题和本专业领域的前沿热点问题。学生可选择指导教师确定的题目，也鼓励学生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指导教师共同商定自拟课题。鼓励创新性选题和学科交叉选题。

3. 要求每个毕业生“一人一题”，并在教师指导下独立撰写毕业论文。

4. 选题分配采取师生双向选择和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相结合的办法，选题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

5. 毕业论文题目字数一般不宜超过 20 个字，如果有些细节必须放进标题，可通过副标题的形式将细节包含进去。

6. 毕业论文工作开始前必须提交开题报告，各学科组组织开题答辩。学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节点在公共数据库提交定稿的《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并由指导教师给予评语和打分。

三、毕业论文的指导

1.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工作是高等院校教师应尽的职责，每位教师都有义务指导本科生的毕业论文。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为确保毕业论文的质量和满足我院教师教学考核的需要，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3 人。根据我院岗位考核办法，A 岗教师所带本科毕业生论文数为 2 名，B 岗、C 岗教师所带本科毕业生论文数为 1 名，化学教学论教师可在此基础上增加 1 名。

3. 学生原则上应在我院完成毕业论文工作。如因保研需要，经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学生可到校外科研院所做毕业论文，采用合作指导的形式聘请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校外科研人员与本院教师联合担任指导教师，并签订三方安全协议。毕业论文期间，本院指导教师应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学生应定期向本院指导教师汇报论文工作进程，并按规定完成开题报告，参加中期检查和论文答辩。

4.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根据选题，负责指导和审定学生撰写开题报告、查阅文献、制定方案、开展实验、撰写论文、答辩准备等各项工作，负责学生的考勤。

(2) 定期检查学生论文进展情况，并指导学生解决理论和实践中的难点与关键问题。及时对学生论文进行中期指导和评价，并在公共数据库上撰写评语。

(3) 指导学生按照本专业毕业论文撰写规范的要求正确撰写毕业论文。审阅学生的毕业论文，并给出审阅意见和成绩。

5. 学生的职责：

(1) 所有进行毕业论文的学生，都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进行工作，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按质按量独立完成各项任务，不弄虚作假，不请人或雇人代写论文，对自己的毕业论文质量负全部责任。

(2) 严格执行工作计划和本科毕业论文工作进度的要求，按期完成毕业论文。

(3) 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和遇到的疑难问题，争取及时得到教师的指导。

(4) 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和实验室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实验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5) 凡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论文的学生，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指导教师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否则作旷课处理。参加毕业论文时间不足三分之二者，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替完成者，毕业论文成绩均按不及格处理。

四、毕业论文的撰写

每个本科毕业生都要参加毕业论文的撰写，并独立完成一篇质量较高的论文。

1. 所撰写的论文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可靠，条理清楚，版面清晰，按科研论文体例撰写。

2. 论文撰写应包括确定选题、查阅和整理资料、撰写开题报告、实验设计、数据处理与分析、完成论文等各个环节。

3. 毕业论文格式应规范，必须由封面、目录、正文（包括中外文题名、中外文摘要、中外文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和致谢）三部分构成；每篇论文正文字数应在 5000 字以上。论文格式详细要求见《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的格式要求》（附件二）。

4. 要求提前毕业者，必须在申请毕业的时间前完成论文的撰写和答辩。

5. 免试直升硕士生者，必须参加毕业论文撰写，且论文成绩达到优或良。

五、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

要求本科毕业生全部参加论文答辩，只有通过答辩，论文才能取得成绩，学生获得相应学分。

1. 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由各学科组负责，各学科根据指导学生人数设立一个或多个和答辩小组（一般 5 人）。答辩小组组长一人，秘书一人。指导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原则上答辩时应回避。

2. 通过学校论文查重检测和盲检的论文方可参加答辩。查重超过 15%的论文将限制答辩，需要修改达到要求后重新提交；对于超过 40%的论文不予答辩，按照学校规定重新审查答辩。

3. 答辩前学生应向所在学科组提交所有答辩材料，包括：论文、开题报告、考核意见表（包括指导教师评语、评阅教师意见、盲检抽查意见、成绩考核等）。所撰写的论文需满足学校规定的格式要求且论文及相关材料完整者可以申请参加答辩。

4. 答辩全部结束后，根据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小组的意见，对毕业论文最终成绩进行综合评定。最终成绩按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59 分及以下）五级分制评定。毕业论文成绩的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最终成绩优秀率控制在毕业论文总人数的 10%以内。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论文参加上海市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评选和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本科毕业生优秀论文交流会（每年 2 篇）。

5. 论文评分标准（供参考）：

评价内容	指标内涵	满分
选题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可满足毕业论文综合训练的教学要求，具有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	15
能力水平	有独立查阅文献和调研、收集、加工各种信息及获取新知识的能力。能正确设计实验方案，独立进行实验工作。能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去发现与解决实际问题；能正确处理实验数据；能对课题进行理论分析，得出有价值的结论。对前人工作有改进、突破，或有独特见解。	25

论文质量	论文文题相符，立论正确，论述充分，结论严谨合理；实验正确，分析处理科学；文字通顺，技术用语准确，符号统一，编号齐全，书写工整规范，图表完备、整洁、正确；论文结果有科学和应用价值。	40
答辩	论述思路清晰，语言表达准确，概念清楚，论点正确；实验方法科学，法正确，论据充分，分析归纳合理；结论严谨，有应用或参考价值。回答问题有理论根据，基本概念清楚，有逻辑性；准备工作充分，时间符合要求。	20

六、其他事项

1. 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安排以学校教务处每年下达的日程安排为准。
2. 毕业论文工作纪律、档案管理、知识产权等相关事宜依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3.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2016年12月19日

附件 1：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意见（第 5 页）

附件 2：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的格式要求（第 10 页）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意见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是实现本科生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之一，是本科生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进行学术探讨和研究的实践过程，也是本科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具有科学性、创造性、实践性、综合性等特点，为规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工作规定，各学部（院系）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毕业论文工作细则。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与安排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中心工作，通过教务处总体监控和各学部（院系）全程管理相结合的形式、在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协助和配合下，共同完成。

（一）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由学校教务处主管，发挥宏观指导及质量监控作用。

1. 全面实施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包括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规范论文格式，统一质量标准；检查评估各学部（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考察进度，抽查质量；组织全校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验交流；负责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汇编工作；表彰奖励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科技成果；主持学生选题及成绩存档工作等。

2. 监控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使用“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所有应届毕业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组织校外专家对部分院系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论文，要求各学部（院系）进一步加强督促、教师进一步加强指导、学生继续加工修改，保证论文质量的提高。

（二）各学部（院系）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主体，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1. 教学副院长、副系主任全面负责所在单位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遵循学校制定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依据自身学科与专业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学部（院系）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设立各学部（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部（院系）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的审定、时间安排、指导教师的配备、开题指导、中期检查、成绩考核和答辩等工作；论文工作结束后，对

毕业论文(设计)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向教务处提交总结报告及优秀本科生论文(设计)。

2. 各学部(院系)具体落实毕业论文(设计)各个环节的质量监控,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与教学委员会的作用。

教学督导全程跟踪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个环节的质量,主要工作有:参与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的评阅,保证选题质量;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与定期检查,保证检查质量;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与考核,保证答辩质量。

各学部(院系)的教学委员会,不仅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要实施者,还是过程质量监控的主要依托力量。教学委员会应严格把关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初步审核学生的开题报告,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是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的重要组成人员。

(三)各学部(院系)办公室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后勤保障,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登记及存档工作,组织学生登陆公共数据库系统提交开题报告和论文、认定和记录论文成绩等。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指导教师的配备、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等工作必须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时间安排上可采取开设选修课与论文撰写交叉进行的方式,也可采用集中撰写的方式。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必须在每年毕业生离校前一个星期全部结束。

(五)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由教务处根据当年应届毕业生人数按每生450元的标准进行测算,每年年初由财务处拨款至各学部(院系)本科教学经费,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评阅、答辩及论文装订保管等工作。鼓励学生直接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在科研经费的支持下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六)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后,其全部资料由各学部(院系)统一归档,集中保管四年以上。学校每年从各专业遴选1~2篇优秀毕业论文,汇编成《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编》。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选题是撰写毕业论文的首要环节,恰当的选题是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提。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教学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强化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系统性和综合性训练。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开展选题工作:

(一)确保论文(设计)的学科专业性特点。选题应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密切结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使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的专业知识

和技能，培养独立的工作能力。

（二）深度、难度与可行性相结合。选题要考虑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应是学生在短期内经过努力可以完成的或者可以相对独立地做出阶段性成果的课题。选题应当尽量体现学科发展的最新进展，兼顾知识的深度和广度，既有利于学生掌握基本原理和方法，又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的提高；要注意激发学生的兴趣爱好，鼓励和支持学生走向学科的前沿，从事边缘与交叉学科课题的研究。

（三）一人一题，注重创造性。要求每个毕业生选做一个题目，并在教师指导下独立撰写论文（设计）。如多位学生共同参与同一个研究项目，应要求每位学生在共同协作完成项目的同时，还必须制定其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工作量。

（四）对师范专业学生，教育科学研究方面的论文（设计）应保持一定的比例。学生由各学部（院系）论文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论文（设计）选题工作。选题可由学生自己提出，指导教师审定；也可由教师直接确定。鼓励学生直接参加指导教师的科研课题，并从中选择适宜的题目撰写。

（五）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的产生。学生既可以在导师提出的课题中选择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也可自主选题。

（六）各学部（院系）应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小组对开题报告进行审议，通过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设计）撰写阶段。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及撰写

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应始终坚持“学生主体、教师主导”的原则，充分发挥教师的指导作用，使学生的科研意识得到熏陶，并初步建立科学研究工作思路。

（一）指导本科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院校教师应尽的职责，各院系应选用学术造诣较高、经验丰富、作风严谨的教师担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体职责如下：

1. 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了解学生情况，分析学生特长，严格要求学生，确保每个学生发挥最大效绩。

2. 根据选题，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和实验仪器的操作与使用；审阅学生的社会调查计划和实验设计方案；指导学生拟订论文（设计）写作提纲，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3. 每周检查学生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定期深入调查科研或实习的现场，进行具体指导。要以身作则，教书育人，重视对学生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的熏陶，培养学生较高的学术道德、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

4.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论文（设计），认真评阅毕业论文（设计），并写出评语；参

加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和成绩评定。

5. 教师指导一篇毕业论文（设计），相当于教学工作量 15~20 学时，每位导师指导论文（设计）的工作总量累计不超过 72 学时/届。为保证指导质量，应严格控制教师的指导学生数，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数最多不能超过 6 名/届。在教师申请晋升职称时，毕业论文教学工作量计入总教学工作量，即“年均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工作总量”，但不计入对核心工作量即“年均本科生教学课程量不少于 72 学时”的要求。

（二）学生是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主体，每位本科毕业生都要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并独立完成一篇质量较高的论文（设计）。如确有需要，经各学部（院系）行政审核批准，学生可到校外科研单位做毕业论文（设计），其论文（设计）须由该单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学生撰写论文（设计）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所撰写的论文（设计）要求观点明确、论据充实、数据可靠、条理清楚、版面清晰。一般按科研论文体例撰写，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也可有专题调查、读书报告等体例。中文、外语专业的学生一般不能用文艺创作或作品翻译等体例来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外语专业学生须用与专业同语种的外语撰写论文（设计）。

2. 论文（设计）撰写应包括确定选题、调查研究、查阅和整理资料、撰写开题报告、调查实习、实验设计、数据处理、完成论文等各个环节。

3. 论文（设计）题目确定后一般不得中途变更，如确需要变更，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各学部（院系）主管领导审定；学生在撰写论文（设计）的过程中，应该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论文（设计）的进展情况，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

4.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应规范，必须由封面、目录、正文（包括中外文题名、中外文摘要、中外文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和致谢）三部分构成；每篇文科类专业论文正文字数应在 8000--15000 字，理科类、音乐、美术等专业则在 5000--10000 字，工科类专业由学部（院系）确定；中、外文摘要一般为 300~500 字；参考文献和注释必须符合学术论文的格式要求；论文主体撰写过程要求参考两篇以上外文文献，并列出生引用中外文文献资料的目录。详细要求见《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格式要求》（附件一）。

5. 要求提前毕业者，须在申请毕业的时间前完成论文（设计）的撰写。向所在学部（院系）申请提前答辩，经学部（院系）行政审批同意后，由学部（院系）组织答辩，论文成绩合格且提前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核及格者，可予以提前毕业，学部（院系）上报教务处备案。

6. 免试直升硕士生者（包括三年级提前毕业免试直升者），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

计)撰写,且论文(设计)成绩达到优或良。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与成绩评定

本科毕业生必须全部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只有通过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才能取得成绩。

(一)答辩工作在各学部(院系)领导下,由各学部(院系)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主持进行。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由教学委员会委派,至少应由三位教师组成,组长应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其中一位可以是指导教师。

答辩小组的责任是统筹答辩工作,审查论文(设计)答辩资格,统一评分标准和要求,对有争议的成绩进行裁决,综合指导教师、交叉评阅教师、答辩小组的成绩及评语,审定学生的最终成绩并写出评语。

(二)答辩之前各学部(院系)应对毕业生提交的答辩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所撰写论文需满足学校规定的格式要求,且论文及相关材料提交完整者可以申请参加答辩。

(三)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采用“等级记分制”。每篇论文(设计)在指导教师初评后,须经至少1名其他教师交叉评阅并撰写评语,最后由论文(设计)答辩小组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文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二)或《华东师范大学理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三)评定最终成绩。教学委员会综合审定后,授权教学院长、系主任给予学生最终的成绩与评语。

(四)答辩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注重论文(设计)的学术质量。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必须进行系级以上答辩,可请校外专家参加。应严格掌握评分标准,优秀论文(设计)一般不应超过论文(设计)总数10%。

(五)经答辩委员会与指导教师认定,各学部(院系)答辩委员会不受理答辩的情况如下:

1.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2. 指导教师初评成绩不合格,或论文(设计)交叉评阅成绩不合格;
3. 因任何原因累计缺勤时间超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时间的1/3;
4. 论文检测结果中“文字复制比”高于40%;
5. 校外专家论文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六)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不被受理者或答辩成绩不合格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

1. 论文检测结果中“文字复制比”重度重合(重合比 $\geq 50\%$)的学生,取消其参与

本次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相关学部（院系）须对学生论文（设计）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并对学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将书面材料递送教务处。学生可申请重修，延期六个月后可再次申请答辩。

2. 论文检测结果中“文字复制比”中度重合（ $40\% \leq \text{重合比} < 50\%$ ）或校外专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取消本次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本学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作“不及格”处理。给予学生三个月的论文修改期，新学期开学初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进行毕业论文（设计）补答辩。补答辩通过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作“补考及格”；补答辩不通过的予以重修，延期六个月再次申请答辩。

3. 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期；

4. 学满6年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仍不合格，毕业论文（设计）学分小于或等于6分的，不再延长学年，必须作结业处理；若毕业论文（设计）学分为6分以上的，作肄业处理。

5. 重修由学生所在学部（院系）安排，一般应在校内进行，并按规定缴费。

五、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纪律

撰写毕业论文（设计），不仅有助于学生综合运用课堂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有助于学生形成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勤于实践的科学作风和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

（一）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学生应主动与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及时汇报工作进度，严格遵守纪律。因故不能参加论文（设计）工作者必须请假，三天以内由指导教师批准；三天以上报主管学部（院系）领导批准，无故缺勤按旷课处理。

（二）学生如有下列违纪情况之一者，经学部（院系）教学委员会与指导教师认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必须重修，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1. 抄袭他人毕业论文，根据《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认定为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 论文数据和资料造假，根据《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认定为弄虚作假，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 请人或雇人代写论文，根据《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认定为请人代考，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其他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若需发表，需征得指导教师的同意，且应以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在此规定基础上，各学部（院系）应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经学校审批后实施。

（三）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规定》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三月

附件二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设计)的格式要求

一、论文构成

毕业论文（设计）格式应规范，必须由封面、目录、正文（包括中外文题名、中外文摘要、中外文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和致谢）三部分构成。论文装订顺序为外封面→开题报告→内封面→目录→中文题名→中文摘要→中文关键词→外文题名→外文摘要→外文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致谢→考核意见表。如有附录部分，装订在参考文献后面。

二、纸张及印刷装订规格

毕业论文（设计）一律用 A4 纸张电脑打印。左侧装订。

三、编辑设置

1、页面设置：

- ①“纸型”——主要选用“A4”，“纵向”，个别页面可以采用“A4”，“横向”。
- ②“文档网格”——一律使用“无网格”。
- ③“页边距”——上：2.5cm，下：2.0 cm，左：3.0cm，右：2.5 cm。装订线位置居左。

2、段落：

- ①论文题目居中，每段落首行缩进 2 字符。
- ②“行距”一律为 1.5 倍。

3、外文字体：一律为 Times New Roman

四、封面要求

上交的每份论文都一律采用学校统一印发的外封面（装订线一律在左面）。另附自制内封面一份（A4 纸张电脑打印），内容为中外文论文题目、作者的姓名、学号、班级、指导老师的姓名与职称、论文完成时间。

五、开题报告要求

开题报告内容包括：选题的背景与意义（对与选题有关的国内外研究现状、进展情况、存在的

问题等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提出选题的研究意义)，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方法、技术路线，课题研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及创新之处，课题研究的总体安排与进度，参考文献等方面。开题报告表格至教务处网站下载。

六、论文摘要

(一) 字数：中、外文摘要一般各为 300~500 字。

(二) 摘要内容：要求概括地表述论文的研究背景、目的、研究方法、研究重点、结果和主要结论。

(三) 字体：中外文均是五号，中文使用宋体。

七、正文要求

(一) 字数：文科类专业 8000 字以上；理科类专业，音乐、美术等专业 5000 字以上。

(二) 字体：正文一般用宋体小四号字打印。中文题名用黑体小三打印，外文题名用小三打印。文章中的各段标题用黑体、小四号字打印，并且前后要一致。全文的文字格式要统一。独立成行的标题后面不再加标点符号。

(三) 序号：全文的序号编排要规范。论文的正文层次不宜过多，一般不超过 5 层次。

中文各层次系统为：

第一层：一、二、三、……； 第二层：(一)(二)(三)……；

第三层：1. 2. 3. ……； 第四层：(1)(2)(3)……；

第五层：1) 2) 3) ……。

外文各层次系统为：

第一层：A. B. C. ……； 第二层：(A)(B)(C)……；

第三层：a. b. c. ……； 第四层：(a)(b)(c)……；

第五层：a) b) c) ……。

第一、二层次标题应单独成行，第三、四、五层次标题可与文章其他内容同列一行。

每页要插入阿拉伯数字页码，置于右下角。

(四) 表名放置在表格正上方，中外文对照；图名放置在图件的正下方，中外文对照。表格一览表采用“三线表”形式，插图需在文中相应处直接给出。图的大小为：半栏图<60mm，100mm<通栏图<130mm。文中计量、计价单位统一采用国际标准单位，公式应独立成行居中斜体排版。

(五) 注释：注释指作者对文中某一部分内容的说明。如：对某些名词术语的解释、引文(尤其是直接引用)出处的说明等。中英文均是小五号，中文使用宋体。注释既可以使用脚注，也可以使用尾注。在正文中需加注之处的右上角用注码（[]，一般放在标点符号前）标出。注释的格式参考参考文献的格式。

八、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指论文写作过程中所参阅的各种资料，应附在论文末尾加以说明。参考文献有多种意义：作为阐发作者见地的佐证或背景资料；提供有力的理论依据或经典论述；表示对他人理论或成果的继承、借鉴或商榷等，反映作者对情报吸收、利用的程度。

论文主体撰写过程要求参考两篇以上外文文献，文科专业要求必须有 10 篇以上参考文献，其他专业要求必须有 6 篇以上参考文献。要求罗列出所有引用的中外文文献资料目录，目录按引用顺序排列。

参考文献具体格式如下：

(一) 专著（注意应标明出版地及所参阅内容在原文献中的位置）

[序号] 作者.专著名[M].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

(二) 期刊中析出的文献（注意应标明年、卷、期，尤其注意区分卷和期）

[序号] 作者.题(篇)名[J].刊名.出版年，卷号(期号)：起止页.

(三) 会议论文

[序号] 作者.篇名[C].会议名，会址，开会年.

(四) 学位论文

[序号] 作者.题(篇)名[D].授学位地：授学位单位，授学位年.

(五) 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申请者.专利题名[P].专利国别，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出版日期.

(六) 报纸文章

[序号] 作者.题(篇)名[N].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

(七) 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S].出版地：出版年，起止页.

(八) 报告

[序号] 作者.题(篇)名[R].报告年、月、日.

(九) 电子文档

[序号] 作者.题(篇)名[E].出处或可获得地址(网址).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九、附录的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形成过程中所涉及的实验设计、调查材料及其相应的数据、图表等应整理后用附件形式附在参考文献之后。

教务处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